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文慧

填 表 人：孙文慧

电话：15151133947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结论与建议	15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7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18
附件 4	环评批复	20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2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3
附件 7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件 8	厂房租赁协议	25
附件 9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35
附件 11	铝屑外售协议及铝屑处理工艺说明	42
附件 12	现场照片	47
附件 13	承诺书	4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件、铝合金制品、通用零部件、通讯设备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冲压件 80 万件、铝合金制品 13.5 万件、通用零部件 11.8 万件、通讯设备配件 2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冲压件暂不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6%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29日);</p> <p>(1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p> <p>(1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p> <p>(15)《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p> <p>(16)《关于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2016年10月27日);</p> <p>(17)《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2018年7月);</p> <p>(18)《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7月7日)。</p>
<p>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p>	<p>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租赁循环经济产业园现有厂房，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备案号：宿区发改备[2016]60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完成，于2016年10月27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号：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由于市场原因，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对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年产13.5万件铝合金制品、11.8万件通用零部件、26万套通讯设备配件，二期年产80万件冲压件；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13.5万件铝合金制品、11.8万件通用零部件、26万套通讯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由于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特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企业委托，于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7日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消了环保部门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改为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原《固废法》第十四条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修改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新固废法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固废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对固废部分验收的，只需要就该部分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然后备案。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固废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1MMNUL44001X；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备案，备案证号为：321302-2022-030-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成立技术小组，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本次验收范围为“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项目中固体废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生产时间
1	铝合金制品	13.5 万件	13.5 万件	7200h/a
2	通用零部件	11.8 万件	11.8 万件	
3	通讯设备配件	26 万套	26 万套	
4	冲压件	80 万件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钻攻机	160	170	依据《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2018 年 7 月）
2	磁力研磨机	10	1	
3	检测仪器	20	8	
4	超声波清洗机	6	1	
5	精密仪器	5	4	
6	铣床	5	0	冲压件项目未建设
7	镗铣床	8	0	
8	冲压机	2	0	
9	折弯机	3	0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制品毛胚	13.5 万件	13.5 万件	一期项目
2	通用零部件毛胚	11.8 万件	11.8 万件	
3	通讯设备毛胚	26 万件	26 万件	
4	乳化液	0.2 吨	0.2 吨	0.3 吨用于二期项目
5	包装材料	1 吨	0.7 吨	

6	超声波清洗剂	0.1吨	0.1吨	一期项目
7	钢铁冲压件毛坯	80万件	/	二期项目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或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房内、6000m ²	租赁房内
	仓库	租赁房内、4000m ²	租赁房内
	办公室	租赁房内、4000m ²	租赁房内
公用工程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处理装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般生产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外售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40 平方米，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	颗粒物	排气扇	8	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9	10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LAS	沉淀池、隔油池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等	3	5
固废防治	生活区、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垃圾桶等、一般固废仓库	5	1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导流沟、收集槽等		
合计				25	25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 2-1 BOPP 薄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生产工艺说明:

1、CNC 加工：对工件进行加工，去除余量，使工件尺寸达到技术要求，此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N1）、金属粉尘（G1）、金属碎屑（S1）、以及废乳化液（S2）；

2、检验：对 CNC 加工后的初成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部分返回原生产工序，部分外售；

3、去毛刺：磁力研磨机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根据不同的加工零部件，所设置的参数不同，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2）、金属粉尘（G2）、金属碎屑（S4）；

4、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来清除零件表面的污垢，此工序产生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的超声波清洗废水（W1）；

5、检验：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5）、部分返回原生产工序，部分外售；

6、包装：包装入库，包括配件组装、入袋、装箱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6），将成品运入成品仓库贮存，待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冲压件 80 万件/年、铝合金制品 13.5 万件/年、通用零部件 11.8 万件/年、通讯设备配件 26 万套/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一期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 1 号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 1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 1 号。以厂房四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职工宿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选址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 1 号。以厂房四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职工宿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隔油池和沉淀池最终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以废品外售；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含油废抹布、沾有切削液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中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沾有切削液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已与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收购合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生产中新增“沾有切削液的铝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本项目沾有切削液铝屑通过处理能够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并用于金属冶炼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含油废抹布（已与生活垃圾混合）、沾有切削液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中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已与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收购合同）；生活垃圾与含油废抹布（已与生活垃圾混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②生产过程中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由企业统一收集以废品外售。

④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t/a，部分返回原生产工序，部分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

⑤实际生产中会产生沾有切削液铝屑，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本项目沾有切削液铝屑通过处理能够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并用于金属冶炼要求。

⑥本项目乳化液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⑦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⑧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

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	实际预估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与生产	一般固废	99	/	15	1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0	320-00 1-10	2	2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6	202-00 9-06	0.1	0.1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0	320-00 1-10	5	5	部分返回原生产工序，部分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
5	铝屑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0	320-00 1-10	10	10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
6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 7-09	0.1	0.1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0-08	0.1	0.1	
8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5	0.05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宿州市利源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000011

主要业务：
润滑油（含添加剂）、柴油材料

负责人：孙成军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1-3号)

产生源名称：	超声波清洗
产生源编码：	MW003
危险废物名称：	含油污泥 (900-210-08)
危险废物来源：	污染防治产生的危废
危险特性：	易燃性、毒性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1-2号)

产生源名称：	CNC加工工序
产生源编码：	MW001
危险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900-007-09)
危险废物来源：	金属配件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剂
危险特性：	毒性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废物名称：废乳化液


废物代码：900-007-09

主要成分：废液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密封储存

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含油污泥


废物代码：900-210-08

主要成分：废油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密封储存

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消防沙、灭火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单位名称：宿州市利源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州市
 主要业务：润滑油（含添加剂）、柴油材料
 负责人及电话：孙成军 15153133307
 本设施贮存种类：危险废物（900-210-08）
 本设施建设情况：（面积）1000m²

本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防流失、
 防二次污染等要求建设

本设施配备应急物资：
 消防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种类：
 废油、含油污泥
 废物代码：900-210-08
 危险废物：900-210-08
 危险特性：易燃性、毒性
 环境应急物资：消防沙、灭火器
 环境应急设备：消防沙、灭火器
 环境应急人员：孙成军
 环境应急电话：15153133307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孙成军 15153133307
 孙成军 15153133307
 孙成军 15153133307
 孙成军 15153133307
 孙成军 15153133307
 孙成军 1515313330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组合只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李游华 18917016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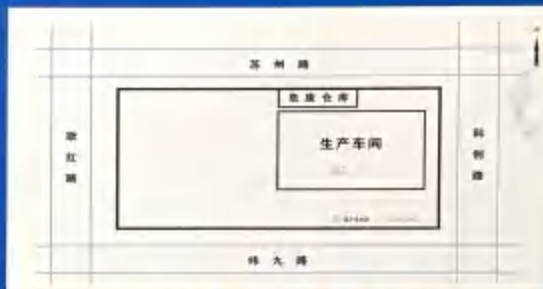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孙文慧 1515113394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40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污泥	900-210-08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置液体收集
废乳化液	900-007-09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置液体收集
废油漆	900-041-09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设备维护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置液体收集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1-3号)

产生源名称:	DMC
产生源编码:	MF0004
危险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 (900-041-09)
危险废物来源:	污染防治产生的危废
危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6117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车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厂区内食堂已撤销，不再建设
3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生产设备采取减震，距离衰减，墙壁阻隔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国家规定和《报告表》中要求分类放置，生活垃圾日常日清，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治二次污染。	固废分类放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污泥、沾有切削液铝屑。其中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已与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收购合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	设置生产车间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结论与建议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的废水、废气、噪声，于 2018 年 7 月 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与 9 月 20 日开展项目固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项目中固体废物”。验收结论如下：

1、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油污泥、沾有切削液铝屑。其中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铝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已与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料收购合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验收期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2、严格落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900-006-09，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相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属零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园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0444 N33.78777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件80万件/年、钣金制品13.5万件/年、通用零件11.8万件/年、通讯设备零件26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钣金制品13.5万件/年、通用零件11.8万件/年、通讯设备零件26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7年3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MMDNL44001X			
	验收单位	相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圣泰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相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MMDNL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3	0.1450		0.0663	0.1450		
	COD						0.0513	0.1023		0.0513	0.1023		
	氨氮						0.0003	0.0102		0.0003	0.0102		
	总磷						0.0002	0.0005		0.0002	0.000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0.0003	0.0005		0.0003	0.0005		
	LAS						0.0001	0.0014		0.0001	0.0014		
	悬浮物						0.0182	0.0716		0.0182	0.0716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减排, (+) 表示增产; 2. (12)=(5)-(8)-(11); (9)=(4)-(5)-(8)-(11)+ (13);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902010071201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MMNUL44

名 称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牟燕华
注 册 资 本	3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13日至2043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智能机械研发；冲压件、金属结构件、金属模具、五金配件、玻璃制品、金属工具、铝合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除外）、冲压机及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数码产品、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无线电接收设施除外）、I类医疗器械、家电零部件、电脑及其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7月 26日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5888/govinfo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宿区发改备〔2016〕60号

关于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申请（涉及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二、建设单位：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北至苏州路，东至科创路，西至耿红路，南至纬九路。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面积22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精密仪器等设备232台（套），具备年产冲压件80万件、铝合金制品13.5万件、紧固件8万件、通讯设备26万套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21.95 万元，
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节能、环保和社会稳定工作，环境影响、能耗、安全生产、劳动职业卫生等措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水、电、气等配套公用工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在办结城乡规划、土地、环保、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和消防等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家、省、市、区有关投资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省、市、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 20%），项目单位应书面报告本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抄 送：区建设局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环保分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共印：5 份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关于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现有厂房，北侧为苏州路、南侧为纬九路、西侧为耿红路、东侧为科创路。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冲压件80万件、铝合金制品13.5万件、通用零部件11.8万件、通讯设备26万套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车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不能接管或未达到接管标准前，

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3、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工序段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和《报告表》中要求分类设置，生活垃圾日常日清，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6、设置生产车间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50t$ 、COD $\leq 0.1023t$ 、SS $\leq 0.0716t$ 、NH₃-N $\leq 0.0102t$ 、TP $\leq 0.0005t$ 、石油类 $\leq 0.0005t$ 、LAS $\leq 0.0014t$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向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1MMNUL44001X

排污单位名称：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MMNUL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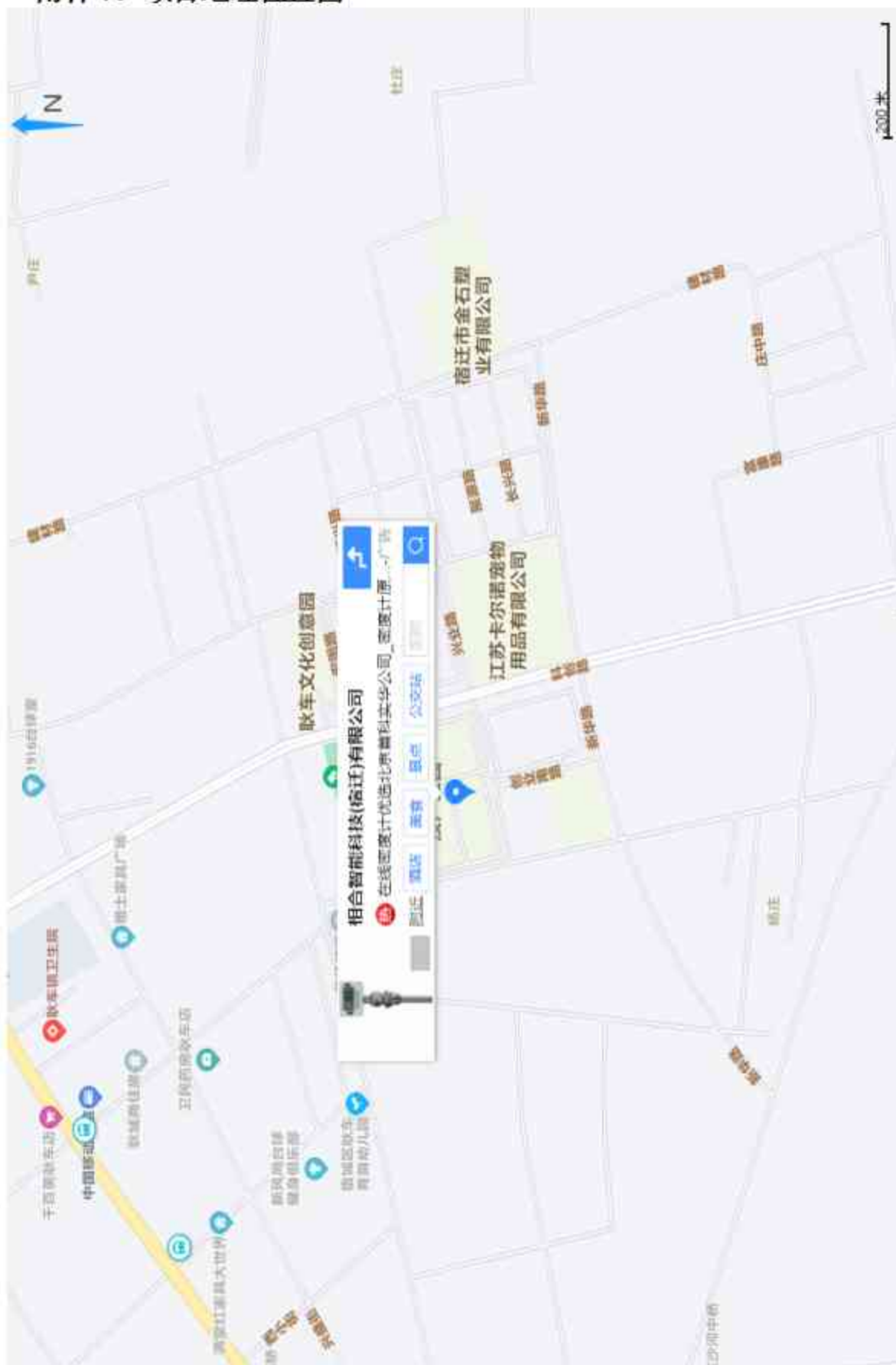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02MA1MMNUL44
法定代表人	牟蔚华		联系电话	19966580972
联系人	董海英		联系电话	1891701630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 中心位置位于 118 度 18 分 53.480 秒， 33 度 90 分 56.801 秒			
预案名称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董海英		报送时间	2022年5月1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321302-2022-030-L			
报送单位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子		经办人	李伟

附件 7：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8：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担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法人：董海英 身份证：340403197911052444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循环经济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建筑面积为7.6万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房屋（场所）法定用途或性质：工业厂房

第三条 租赁期限：从2016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四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精密产品制造生产场所使用。

第五条 年租金标准为多层厂房55元/m²/年，计年租金418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元整），租金缴纳直接汇入甲方帐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帐号：15270188000026406。

自2017年起，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按开票销售收入完成情况向甲方支付本度租金。

第六条 优惠政策：乙方2017年当年开票销售收入力争达到1亿元人民币，2018年当年开票销售收入必须达到2亿元人民币，2019年当年开票销售收入必须达到3亿元人民币，如乙方未按要求达到，则应按开票销售未完成的比例支付厂房和办公区域的租金，租金基数按55元人民币/m²·年计，自2020年起，如乙方年度开票销售收入低于5亿元人民币，则应按市场价全额缴纳租金；开票销售收入高于5亿元人民币，则免收租金。

第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出租所得税

及附加费、水电表立户费，但因乙方水电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 2、上述房屋属于合法建筑；
- 3、上述房屋未被登记为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所；
- 4、查验承租方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发现承租方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应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所出租的房屋符合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对消防条件的要求；
- 6、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 7、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8、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
- 9、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 10、租赁期内，出租方因拖欠政府的税费，或因其他债务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7日内将公司工商注册地注册或变更至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税收解缴地须在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2、乙方进驻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甲方的产业要求，并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达标，根据环保要求自行增加环保设备，达到环保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的房屋。

3、安全生产：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有关制度，做好租赁房屋的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房屋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房屋内安全防火工

作，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4、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5、因使用不当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7、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90 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若未签订续租合同而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甲方又没有提出异议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乙方应负责缴纳出租房屋租赁期限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

10、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乙方不得在本房屋从事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12、乙方变更营业场所，应在迁出本房屋之前七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结住所(营业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对租赁的房屋(场所)进行正常的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如承租方有权对租赁房屋的内部进行装修、隔断等，但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拆除租赁房屋的结构，或变更用途。承租方若将承租的房屋(场所)转租给第三人，须经出租方同意。租赁期满，租赁房屋内可移动的装修物品归乙方，不可移动装修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需在租赁厂房的主体设立广告牌、门牌等外装饰，或在租赁厂房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
- 2、将承租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



4. 不交付或者不按规定交付租金连续达 90 天或累计达 90 天以上的;

5. 因租赁房屋所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壹佰万 元以上;

6. 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7. 公司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地不在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的。

第十三条 承租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超越经营范围等违法活动或为他人的违法活动提供场所便利条件的, 甲方一旦发现或经有关部门通知, 应立即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 因此而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甲方返还押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 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0 天以上;

2. 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3. 出租房屋权属不清, 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

4. 未经乙方同意, 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5. 以欺诈手段骗取押金或租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2.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当按欠付租金的日万分之八支付滞纳金。

3. 承租方违反合同, 擅自转租造成出租房屋 (场所) 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4. 承租方因住所 (营业场所) 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需终止本合同时, 必须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向出租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终止合同, 否则, 视为续租, 承租方必须按原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如因不可归责的原因, 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 灭失的, 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 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承租方可以要求

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当在60天内返还租赁的房屋(场所)，押金应在租赁期满乙方交房后3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归还乙方(不计利息)。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2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租给乙方，租金参照当时周围同档次房屋的租金价格。如果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的房屋交接约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7天内，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

1、**装修清场约定：**乙方应负责将房屋恢复原装修状况(或保留租期届满时的装修状况，或在期满前60天与甲方协商后另定交接条件)。

2、**押金约定：**乙方向甲方交房时，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欠缴的租金及其他未结清的费用，则甲方可将押金折抵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3、**遗留物约定：**甲方向乙方交房30天后，或乙方向甲方交房30天后，一方有权任意处置另一方的遗留物。

4、**变更或注销登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住所变更登记的证明；如终止经营，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企业注销登记的证明。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消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出租人：[Red Seal] 李...
地址：[Red Seal]
联系电话：[Red Seal]
2016年[Red Seal]月[Red Seal]日

承租人：[Red Seal] 黄...
[Red Seal]

附件9: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7日,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根据《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北路1号,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成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主要铝合金制品、通用零部件、通讯设备。主要设备设施为钻攻机、磁力研磨机、检测仪器、超声波清洗机、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危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7日对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号为宿环建管表2016117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暂未开展申领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其中冲压件生产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职工食堂位于厂区六车间,因园区管委会将该车间租借其他公司使用,职工食堂已经拆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主要为钢屑，比重较大，沉降效应明显，在粉尘发生的短时间内会沉降到加工机械周围，因此，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钻攻机、磁力研磨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隔油池和沉淀池最终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以废品外售；不合格产品退回原料供应企业；废乳化液、含油污泥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8HJ-0335），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等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8HJ-0335），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8HJ-0335），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保信访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周围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关环保标识标牌。

2、进一步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3、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存放、收集、贮存、处置,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标签标识。

4、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强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验收组(签名):

魏灵康 王月霞
李芳 陈连佳 张凤满 李月
年 月 日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时芳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4242219790120456	17714901912	李时芳
陈运佳	相合智能科技	32132119850627764	15261207161	陈运佳
张凤满	相合智能科技	37088119860421682X	17761457715	张凤满
陈飞	江苏冠泰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56001912	陈飞
李月	江苏冠泰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1602199309171622	1650605428	李月
王卫	宿迁市维申能居业有限公司	3213221198403023611	18118095646	王卫
葛敏	宿迁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32012419841004089	18351295956	葛敏
魏灵泉	江苏利华消防检测	342212198202045262	15896308215	魏灵泉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编号 32132100020210608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1MA1Y1D8K (1/1)	名称 江苏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 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 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 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洽谈 借用 复印无效！ 江苏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年第59号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1100D034-5

名称 江苏新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复一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二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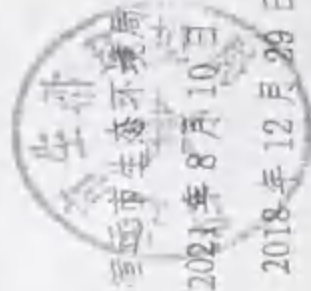
处置废矿物油 (HW08, 071-001-06, 071-002-06, 072-001-08, 26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4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1-3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6, 900-209-08, 900-210-06, 291-001-06, 900-211-08, 900-214-06, 900-215-06, 900-216-08, 900-217-06, 900-218-06, 300-219-08, 500-220-08, 900-221-06, 900-249-08) 30000 吨, 废活性炭 (HW06, 900-005-06, HW49, 900-036-49, 900-041-49) 30000 吨, 废有机溶剂混合物 (HW13, 900-005-06, 900-006-09, 900-007-09) 115000 吨, 废有机溶剂 (HW17, 336-050-17, 335-051-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5000 吨。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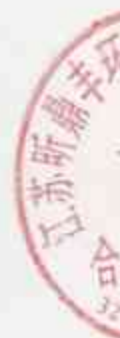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08/HW09)-202111010

甲方：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6日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陈李
电话:		158509424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污泥/废乳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_HW08/HW0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COD浓度检测超过5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HW08 废油污泥 900-210-08	吨	12	2500元/吨	吨桶/铁桶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吨	60	2400元/吨	吨桶/铁桶	

注：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HW08/HW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牌、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国泰支行

账	号	32050177433600000546
---	---	----------------------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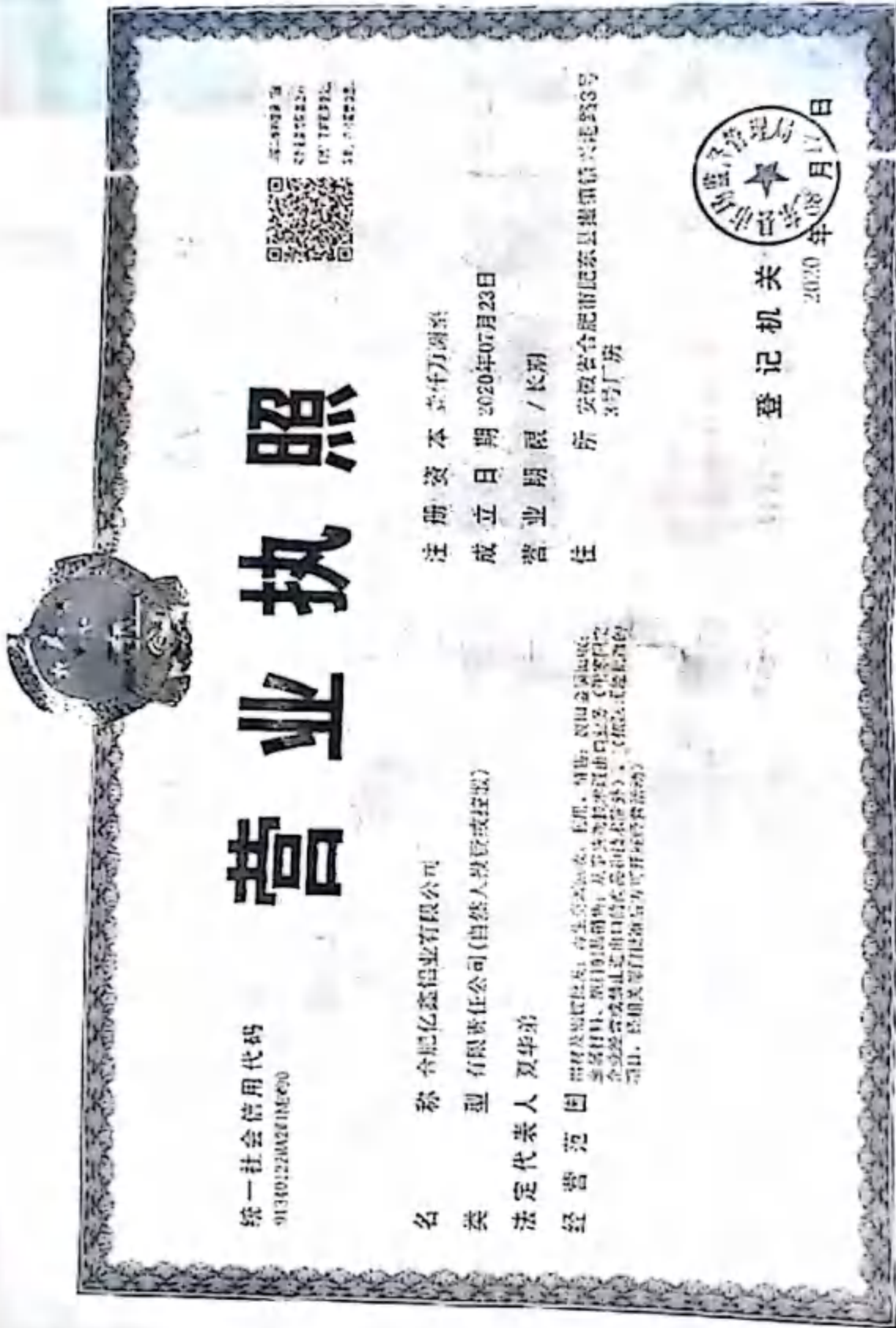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月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年11月16日</p>
--	---

有限公司

附件 11: 铝屑外售协议及铝屑处理工艺说明



废 料 收 购 合 同

销售方（甲方）：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合肥亿鑫铝业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的定义：铁屑和铁料块、不锈钢屑和不锈钢料块、铝屑和铝料材、铜屑和铜料材等金属废料。

二、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应以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且每吨不能低于其他购买商价格。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将价款支付给甲方财务公司账户或指定账户或现金支付均可。

四、服务时效：甲方通知乙方收购2个工作日需要完成，如有事业单位或紧急情况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当天收购处理。

五、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收购过程中的任何作业及人员安全责任。
2. 甲方提供过磅工具，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政府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其他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

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六、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原则上每 30 天清运一次（根据生产情况而定），乙方在清运之前须和甲方相关负责人联系，确认后，再安排车辆，工人等。
2. 在清运的过程中，乙方人员不能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秩序。
3. 在清运的过程中，乙方负责其工人的安全生产事宜。
4.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

委托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委托代表：_____

日期：2022.9.22日

附件 1:

废料用途说明

乙方从甲方处收购的废料主要用于乙方公司的日常生产所需要的材料，特此说明！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铝屑处理情况说明

铝屑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铝屑处理主要有三大步骤:静置无滴漏,压块,售卖,流程如下:

废料→静置→过滤→压块→存储→售卖

1.1 铝屑产生: 原材料铝块经过机器加工所产生的铝屑废料(此为沾有切削液铝屑)会传送到机器携带的 150x56x40 (cm) 的水箱中。

1.2 过滤: 箱子中有一层 200 目的过滤网, 进行初步过滤。当箱子存放的铝屑达到三分之二时便需要更换新的箱子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1.3 静置: 更换下来的箱子用专用的小推车转运到已划分好的箱子静置区, 静置至少 15 天以上。肉眼看去无滴漏, 用手握住铝屑时可以自然散开无抱团

1.4 压块: 用直径 50cm 高 63cm 的高密度聚乙烯桶和专用小推车将静置好的铝屑转运到压块机处进行压块。压块机长 116cm 宽 50cm, 另外配备托盘放置在压块机底部, 以保证压块过程中无滴漏。

1.5 存储, 售卖: 将压块完成的铝屑用专用小推车转运到危废仓库储存, 等待售卖。

1.6 切削液处理: 过滤和静置过程中沉淀出来的切削液循环使用, 实现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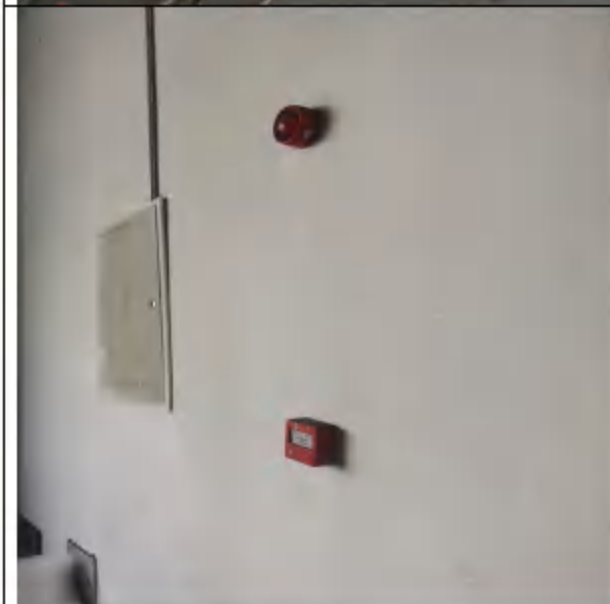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物代码: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但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我单位(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有切削液铝屑,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 确保沾有切削液铝屑通过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前期贮存及管理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 若达不到此要求, 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件 13: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指:一期年产 13.5 万件铝合金制品、11.8 万件通用零部件、26 万套通讯设备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承担!

相合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